

#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

第三十七期

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

2010年10月13日

## 《古籍定级标准》进行修订，将升级为国家 标准

为推进全国古籍保护工作，2006年，文化部委托国家图书馆组织部分古籍收藏单位共同制订了相关标准，包括《古籍定级标准》、《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》、《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》、《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》、《古籍普查规范》等。标准为有效实施“中华古籍保护计划”开展业务工作提供了基本保证。

随着“中华古籍保护计划”的深入开展，工作范围在不断拓展，针对工作中出现新的情况新问题，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立项对《古籍定级标准》进行修订并升级为国家标准，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依据。列入本次修订规划的古籍定级标准共包含普通古籍、简帛古籍、碑帖拓本、

敦煌遗书、佛经古籍、舆图六个部分，统称为《汉文古籍定级标准》，与《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》相对应。该项目由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先生主持。

2010年6月1日，国家图书馆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召开古籍定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座谈会。会上，李致忠先生强调制定古籍保护的国家标准面对全国和世界，较之行业标准影响更大，要求相关人员必须认真修订。会议对古籍的概念与收录范围、标准整体框架结构、标准体例、文字表述等做了深入细致的讨论；对下一步修订工作做了部署，要求各修订小组负责人近期拟定征求意见专家名单，广泛征求专家意见。在第一阶段征求意见基础上，择期分别召开各部分标准的修订讨论会。

2010年8月24日-25日，在国家图书馆二期新馆召开《普通古籍定级标准》修订讨论会。会议由李致忠先生主持，陈先行、吴格、沈乃文、徐忆农、李国庆、唐桂艳、张志清、陈红彦、苏品红、鲍国强、李际宁、汪桂海等参加会议。与会人员围绕各类古籍定级标准的体例问题作了细致探讨，确定汉文古籍定级标准暂分为《普通古籍定级标准》、《简帛古籍定级标准》、《佛经古籍定级标准》、《敦煌遗书定级标准》、《碑帖拓本定级标准》、《舆图定级标准》六部分，并统一定名为《汉文古籍定级标准》，每一部分保持相对独立，按照各种古籍文献产生的时代顺序排列。

会上逐条审定了李国庆提交的《普通古籍定级标准》修订稿，在充分吸收上一阶段反馈意见的基础上，各位专家对《普通古籍定级标准》中的引言、古籍基本术语和定义，以及古籍的级别和等次作了全面讨论，从不同角度发表了各自看法，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。

2010年8月26日，《简帛古籍定级标准》修订讨论会召开。李零、朱凤瀚、王素、刘乐贤、赵平安、汪桂海以及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、国家图书馆古籍馆的工作人员参会。会上逐条审订了《简帛古籍定级标准》（修订稿）。专家一致认为由于简帛古籍的特殊性，在修订标准时要特别注重学术价值、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三个方面，各位专家还对《简帛古籍定级标准》中的引言、基本术语和定义，以及简帛古籍的级别和等次作了深入细致的讨论，对标准的语言描述做了严格的规范。

2010年9月25日，《碑帖拓本定级标准》修订讨论会召开。李致忠先生主持讨论会，孟宪钧、刘心明、胡海帆、冀亚平、陈红彦、卢芳玉以及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的部分工作人员参加会。会上李致忠先生介绍古籍定级标准修订的基本情况，与会人员逐条审订了《碑帖拓本定级标准》修订稿，对引言、碑帖拓本基本术语和定义，以及碑帖拓本的级别作了细致的讨论，特别是围绕专藏、集拓、翻刻本、覆刻本、碑拓、铸刻物等名词术语一一重新修订，对是否在标准级下

划分等次交换意见。

近期，国家图书馆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还将继续组织《舆图定级标准》、《佛经古籍定级标准》、《敦煌遗书定级标准》的修订。

---

主送：文化部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，国家财政部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，国家教育部，国家宗教事务局，国家科学技术部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，国家文物局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。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。

抄送：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文化厅、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古籍保护中心